

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实验楼 疫苗冷库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2023年5月30日



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实验楼 疫苗冷库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浩宇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搞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实验楼疫苗冷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3、工程内容：新建疫苗冷库 2 座；冷库区缓冲区域 1 座。要求温度 2-8℃，湿度 35%-75%。

4、工程用材：后附工程报价表和货物清单。

5、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1 年，冷库主体 1 年。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二、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自 2023 年__月__日开工，到 2023 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2、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冷库建设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内容。不得延期，乙方工期每推

迟一天按每天伍佰元处罚，详见后第八项内容。

三、施工准备

1、按规定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甲方配合实施。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刘磊 联系电话：13991036433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黄锐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09158982，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必须遵守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实验楼疫苗冷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ZBXA23011**）及其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含税成交价人民币：1420908.46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玖佰零捌元肆角陆分）。

2、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1420908.46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玖佰零捌元肆角陆分）。

（2）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30% 即 426272.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

（3）设备及材料到场开始施工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40% 即 568363.3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叁元叁角捌分）。

（4）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27% 即 383645.2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5）项目完工验收一年后，项目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支付总工程款的 3% 即 42627.3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

（6）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

（7）甲方在每笔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除特别说明外，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

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4、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陕西浩宇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61050163530800001344**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稳定、安全、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协调各方关系等。

1、在施工过程中，具体享有以下权利：

(1)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2) 巡视和监管现场；

(3) 纠正乙方的错误实施方法；

(4) 判定检验报批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

(5) 隐蔽工程验收；

(6) 各区段完工后的施工质量验收；

(7) 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被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拆除、整改；

(8) 指令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等进行整改；

(9) 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及计划；

(10) 指令乙方制定或执行相关的赶工措施；

(11) 验收乙方进场材料、设备并批准或拒绝其进场使用;
(12) 指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 将不合格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 (13) 组织召开合同履行相关会议并指定乙方参加人员;
- (14) 指令乙方向在现场的其他乙方提供施工配合条件;
- (15) 指令乙方完成与乙方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16) 工程进度款的审查。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除 1 款中所明确的权利外, 以下权利上报甲方, 由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行使: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 (2)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 (3) 工程进度与结算付款审核;
- (4) 指令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或班组;
- (5) 组织竣工验收;
- (6) 免除、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 (7) 变更乙方承包范围、数量或标准;
- (8) 变更图纸;
- (9) 变更合同价或计价方法;
- (10) 工程的计量签证;
- (11) 工期顺延签证;
- (12) 延长合同工期;
- (13) 同意乙方的任何索赔主张;

(14) 批准分包;

(15)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16) 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

3、甲方施工现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利或发出各种指令时，乙方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提供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5、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

(1) 依据本工程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供;

(2) 报送本月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其合同价款;

(3) 向委托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4)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日；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盖章后书面提交。

七、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

分款项。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1年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现场施工代表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对乙方处以施工合同总价的 0.5%-1%的处罚，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0.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甲方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10.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按 10.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天伍佰元处罚。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国家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免费立即纠正、修复。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如不佩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焊接作业现场未配备灭火器等，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3000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

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后进行第三方温湿度验证并出具温湿度验证报告，以出具的温湿度验证报告为准）。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代表仍不进行验收的，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诉讼。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内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三证合一）
- (5) 设计施工图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

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每收到此类投诉一次，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除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

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开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2、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

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

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3年5月30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10号楼2602室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委托代理人: 董锐

电 话: 138091589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账号: 61050163530800001344

2023年5月30日